

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

农林特产税(又称农林特产农业税)是农业税的征税范畴。

1988年1月,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开征珠蚌、珍珠、对虾、柑桔、西瓜农林特产农业税。从1988年4月1日起施行。规定对以下各种应税农林特产在原征农业税的基础上、加征农林特产税。养殖珠蚌、按养殖面积加征每亩三百至五百元;养殖珍珠按销售收入的10%税率(附加、下同)加征;为鼓励出口创汇,对投售给国家的一至三级优质珍珠,按销售收入50%作为计税依据;养殖对虾,按出售收入的4%税率征收;种植柑桔(包括文旦、橙子、金桔)按出售收入的6%税率征收;种植西瓜,按种植面积、每亩加征十五元至二十元,具体由县(市)在此限额内确定。征收管理:上述征税产品,采用“源头”征税办法。由县、市财税局根据养殖珍珠、种植西瓜的实际面积和柑桔的估计产值,按加征税额和税率、测算任务、下达到乡镇,由乡镇人民政府据实测算到村民委员会,并合理地落实到纳税户。由乡镇人民政府在产品收获时组织征收,并由财税所做好辅导工作。对珍珠、对虾的农林特产税、除由经贸、水产部门在收购时代征税收外,同时辅以“源头”控制征收;外地采购者以及农民将应税特产品运往外地销售时,均在起运时,就地纳税;对偷税者,除照章补税外,并处以五倍以下罚款。对西瓜、珠蚌等经济特产,因遭受自然灾害严重减产、纳税确有困难的,经市、县财税部门批准,酌情减免。4月,上虞县人民政府确定:西瓜在原征农业税的基础上,每亩加征农林特产税十五元;养殖珍珠,在原征农业税基础上,每亩加征农林特产税三百元。其余均按省规定执行。

1989年4月,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通知,决定从1989年起,在全省全面征收农林特产税。规定:凡从事农林特产生产,有农林特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,均为农林特产税的纳税义务人。农林特产按

照应税产品的实际收入计算征收,地方附加一律暂缓征收。具体征税品种、税率、见附表一。鉴于我省有些产区六十年代初期,对部分内塘和柑桔等收入已征收农业税,现改接实际收入征收农林特产税后,对原评产计征任务不予核减,但在计征这部分农林特产税时,可按应税税额减征 20%。征收管理可实行“随售随征”和“源头控制征收”两种办法。农林特产税应单独分配征收任务、列入地方预算管理,征收任务以 1986 年征收实绩为基数,超基数增长部分,80%由县、市财政统筹安排;20%由县、市财税局向同级金库提退,建立“农林特产发展基金”,由县、市财政使用管理、专户储存、专款专用,以财政有偿周转形式,用于支持发展出口创汇特产。6 月,上虞根据省府文件,全面贯彻实施。

1991 年 1 月,上虞根据省府文件精神,对捕捞鳊苗收入,应按规定缴纳农林特产税。经县府同意,对鳊苗特产税,采取“源头控制办法”,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征收,具体落实到乡镇渔政员在发放鳊苗捕捞许可证时征收。鳊苗农林特产税采取定额征收:(一)、机动船 22 匹以上(含 22 匹)每本捕捞许可证征收一百元;(二)、机动船 22 匹以下,每本捕捞许可证征收六十元;(三)、非机动船每本捕捞许可证征收四十元;(四)、岸边捕捞每本捕捞许可证征收十元,双桩征收二十元;其他岸捕每证征收十元。对无证捕捞鳊苗偷税者,除照章补缴各种税、费外,并处以五倍以下罚款。2 月,上虞对机动船一律按每船每次六十元的税额标准征收,非机动船等其他捕捞仍按原征收办法不变。5 月,对春茶征收农林特产税、征收方法仍采取“随售随征”,并委托茶叶收购单位代扣代缴。征收标准:以毛茶(或青叶子)的实际收购金额的 50%计征税款,税率 8%。7 月,对种植出售桑苗,按茶叶花卉类适用税率征收。征收办法:采取每亩定额加征的办法。11 月,浙江省规定:凡应税农林特产产品、包括收购部门、加工单位代征的应税产品(含加工成品或半成品)外运前,均须就地纳税,凭完税证向当地财税机关开具“农林特产税产品外销出运证”后外运。

1993年2月,国务院决定:(一)、适当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。见附表二。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,凡有上交计划木材和利润任务的,仍暂缓征税。(二)、对新开发荒山、荒地、滩涂、水道,从事农林特产生产的,一至三年内给予免税照顾;对农业科研单位和院校从事科学实验取得的农林特产收入,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,给予免征;对农村特别是老、少、边、穷地区的贫困户纳税确有困难的,适当给以减、免税照顾。3月,浙江省人民政府,对由省定的应税品种作如下调整:茶叶收入不变,竹类收入由8%降为7%,其他品种税率一律为5%;地方附加仍暂缓征收。同月,上虞市人民政府,对农林特产税的征管研究确定如下:(一)、从1993年起,农林特产税的应税产品除部分林产品(桐、柏子)仍由收购单位代扣代缴外,其余农特产品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“源头”征收。乡镇政府根据市府下达的征收任务,按照应税产品进行调查测算,将征收任务分解到村,并合理地落实到纳税人。(二)、征税标准:要以不低于粮田的农业税负担及1992年农林特产税征收实绩为原则,按应税产品的生产面积、产量、销售价格和规定税率加以核定。(三)、因遭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、应税产品严重减产后,对完成核定任务确有困难的农户,依据减产程度,乡镇政府应将受灾情况上报市财税局,酌情给予减征或免征。7月,上虞根据国务院、省府文件精神,确定全年最低每亩(株)定额中心税负为:海涂“2700工程”淡水养殖收入为三十五元;内、外荡淡水养殖收入为十元;山塘、水库养殖收入为四元;葡萄收入为六十五元;柑桔收入为六十元;桃子收入为二十元、梨收入为十元;苹果收入为三十元;板栗收入为每株5角;杨梅收入每株为2元;西瓜收入每亩为20元;茶叶收入每亩为15元;竹类收入每亩为8元(其中养笋的收入为15元);原木、药材、食用菌类收入仍按原规定执行。各乡镇在组织征收中,应在不低于市下达的征收任务和规定税负的前提下,做好分户落实工作。

1994年1月,浙江省人民政府按照新税制实施办法,自1994年1月1日起,将原产品税征收的农、林、牧水产品并入农林特产税征

收。同月,上虞调整部分鳊苗农林特产税的征税标准:主机 60 匹马力以上,每船每证五十元;主机 12 马力至 59 马力,每船每证三十元;11 马力及以下机动船、非机动船和双桩捕捞,每船每证二十元;单桩、岸边捕捞以及其他方式捕捞的每证十元。4 月,上虞市人民政府规定:农林特产税除部分林产品、牲畜产品、药材等外,其余应税产品统一实行按亩(株)定额征收。(一)、淡水鱼:精养四十五元/亩、外荡十元/亩、山塘水库十元/亩;(二)、干鲜果:葡萄八十元/亩、杨梅、板栗二十五元/亩(以株计征:杨梅一元、板栗五角),青梅三十元/亩、柑桔六十元/亩、苹果、李、杏、桃二十元/亩,其他水果十元/亩;(三)、果用瓜类:西瓜及其他甜瓜三十元/亩;(四)、蚕桑三十元/亩。(五)原木类:以原木直径为标准:杉木 22 公分以上五十五元/立方;14—22 公分四十元/立方,12—14 公分三十五元/立方,12 公分以下三十元/立方。松木 20 公分以上进口松三十五元/立方、16 公分以上国产松三十五/立方,原木加工成板材、方料的,按原木定额税负加征 60%计征。(六)、竹类十元/亩。(七)、茶叶、花卉类:茶叶六十元/亩,其中分户落实征收标准十五元/亩、加工单位(粗制茶厂等)以四十五元/亩标准核定征收。观赏花卉由乡镇按照花农的平均收入评估征收,制茶用花卉按茶叶加工单位收购金额依规定税率征收。(八)、食用菌、药材、牲畜产品,各乡镇可根据生产实际与当地财税所共同确定标准。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办法,以生产环节“源头控制”与公路、集市检查相结合征收为主,辅之于茶叶加工环节的征收和部分林产品、牲畜产品等收购环节的代扣代缴。5 月,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《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》的办法。规定:凡在本省境内生产应税农业特产的单位与个人,为农业特产农业税的纳税义务人。征税范围与税率,附表三。纳税环节:生产应税农业特产品的农业特产税,在生产地或者核算地缴纳;收购应税农业特产的农业特产税(包括代扣代缴)在收购地缴纳。收购烟叶、茶叶、银耳、黑木耳、贵重食品、水产品、原木、原竹、生漆、松脂、牲畜产品的单位和个人,应按照收购金额和规

定税率缴纳税款,收购上述以上的其他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,应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。由地方财政机关组织征收,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。并从1994年度起实施。农林特产税地方附加停止征收。6月,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:我省自即日起开征蚕茧农林特产税。凡在本省境内生产蚕茧,均为农林特产税的纳税义务人。蚕茧原则上采取“源头控管、起运征收”的办法。征税标准不论何种征收方法,折算每百斤蚕茧不超过二十元。具体征税标准,由市、县确定。12月,浙江省改变蚕茧特产税的征收办法,自1995年1月1日起,对蚕茧特产税委托农业部门在预订(或发放)蚕种时,按订种张数、代征税款。征税标准:春、夏、秋各季蚕种统一规定为十元一张。目前已由财政部门征收的,亦可按原渠道征收。

从1986年—1995年止,上虞市共征起农林特产农业税28.726.000元。

浙江省农林特产税征收范围与税率一览表

征收范围分类	具体征税产品		统一税率
	原已征收产品	新开征产品	
1、海水、淡水、滩涂养殖的收入	1、珍珠、珍珠	①海参、鲍鱼	15%
	2、对虾、淡水鱼	②贝类、紫菜、河蟹、河鳗(含鳗苗)等	10%
2、鲜干果类收入	1、柑桔类(文旦、香泡、橙、金桔)	①苹果	15%
	2、香榧、山核桃	②桃梨、枣、枇杷、杨梅、葡萄、板栗、白果	10%
3、果用瓜类的收入	西瓜		10%
4、竹类的收入	毛竹、毛蒿竹、青竹、扁担坯、毛竹片、抬扛、打梭棒、打包片、纸花蔑	杂竹、毛料、鲜笋、笋干等	8%
			8%
5、原木类的收入	原条、原段、板方材、枕木、次材、小料		8%
6、茶叶、花卉类的收入	1、各种茶叶、观赏花卉、出售苗木		8%
	2、制茶用香花		5%
7、食用菌类的收入		香菇、蘑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平菇、黑白木耳等	7%
8、药材类的收入	白术、芍药	茵陈等	6%
9、其他类的收入	木本油料(含桐籽、乌柏籽、油茶籽)	林产品(含松脂、生漆、棕片)芦笋、莼菜	5%

附表二

浙江省农林特产税征收范围与税率一览表(2)

一九九三年二月

征 收 范 围	具 体 征 税 产 品	统一税率
1、海水、淡水、滩涂养殖类的收入	珍珠、珠蚌、对虾、海参、鲍鱼、贝类、紫菜、河蟹、鳖、河鳗、(含鳗苗)、淡水鱼。	8%
2、鲜干果类的收入	(1)柑桔类(文旦、香泡、橙、金桔)苹果、荔枝、香蕉 (2)香榧、山核桃、桃、梨、枣、枇杷、杨梅、葡萄、板栗、白果等	12% 10%
3、果用瓜类的收入	西瓜	8%
4、竹类的收入	毛竹、毛蒿竹、青竹、扁担坯、毛竹片、抬杠、打梭棒、打包皮、纸花蔑、杂竹、毛料、鲜笋、笋干等	7%
5、原木类的收入	原条、原段、板方材、枕木、次材、小料	7%
6、茶叶、花卉类的收入	(1)各种茶叶、观赏花卉、出售的苗木 (2)制茶用香花	8% 5%
7、食用菌类的收入	香菇、蘑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平菇、黑、白木耳等	5%
8、药材类的收入	白术、芍药、黄肉等	5%
9、其他类的收入	木本油料(含桐籽、乌柏籽、油茶籽) 林产品(松脂、生漆、棕片等)芦笋、莼菜	5%

浙江省农业特产税税目和适用税率表

(1994 年)

附表三

项 目 类 别	征 税 范 围	适用税率	
	具 体 征 税 品 目	生产者	收购者
一、烟叶产品	晾晒烟叶、烤烟叶		31%
园艺产品	茶叶	8%	
	柑桔、苹果、梨	7%	16%
	文旦、香泡、橙、金桔	12%	
	桃、枣、枇杷、杨梅、草莓、葡萄、板栗、白果、香榧、山核桃等	10%	
	果用瓜(包括西瓜、香甜瓜)观赏花卉、经济林苗木	10%	
	蚕茧	8%	
	白术、浙贝、芍药、莼肉、杭白菊、伏苓、厚朴、灵芝等	5%	
三、水产品	鱼、虾、蟹、贝、海蜇、龟、鳗、墨鱼、鱿鱼、珠蚌、珍珠、芦苇、席草、蒲草、莲藕、荸荠、海带、紫菜、石花菜等	8%	5%
四、林木产品	原木(原条、原段、板方材、枕木、次材小料)原竹	8%	8%
	鲜笋、笋干	8%	
	生漆、松香	10%	10%
	木本油料(含桐籽、乌桕籽、油菜籽)棕片等	5%	
五、牲畜产品	牛皮、猪皮、羊皮、羊毛、兔毛、羊绒		10%
六、食品菌产品	香菇、蘑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平菇等	8%	
	黑木耳、银耳	8%	8%
七、贵重食品	海参、鲍鱼、干贝、燕窝、鱼唇、鱼翅	8%	25%
八、其他类产品	芦筍、甘蔗、制茶用香花等	5%	